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解达：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凤与被告黄解达、李素香、黄江华、黄文华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6号民事判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领取判决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